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號

原告 羅凱揚

訴訟代理人 阮晉爵

被告 李琰錡

陳金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林家鉉